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34號

原告 陳富雄

陳金雄

陳魁土

燕張淑美

陳坤地

燕彬垚

陳惠芬

梁秋菊

陳正樺

陳詩涵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文琳律師

崔瀨文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關於「對被告王林丕之繼承人」起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0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
04 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
05 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
06 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
07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
08 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
09 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10 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王林丕之繼
11 承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裁定
12 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
13 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
14 正（見本院卷第290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15 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
16 駁回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8 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2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25 書記官 謝達人